

神召神學院圖書館規則

■ 一般規則：

- 1.借閱圖書須照指定時間借閱。
 - ①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 08：30~12：00，下午 2：00~5：30。
 - ②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停止開放。
 - ③假期則依圖書館員辦公時間開放。
- 2.圖書館內請保持安靜，如果有課業問題需要討論，請於圖書館外進行。
- 3.指定參考書籍及當期雜誌只可以在圖書館內使用，請勿攜出本館。
- 4.所有書籍及期刊，使用後請放在指定的位置，切勿自行置回書架。【目前放置在書車內】
- 5.院內兒童限於上班時間使用本圖書館，晚間禁止入內，若欲借書請家長代理。
- 6.凡欲借書者須先親自到台中校本部圖書館辦理借書手續(身分證正本掃描和正確的連絡電話、E-mail 及通訊地址存檔)後始得借書。絕版書(紅皮書)、工具書不外借。若郵寄還書，以郵戳日期為還書日；若有毀損照價賠償。
7. 借閱書籍限本人現場借書，借書期限三周(21 日)，借書數目以五本為限，逾期視同違規。
【目前圖書館已經數位化，借書在上班時間請圖書館同工以掃描器輸入，還書則放在指定位置】
- 8.本學院備課老師借書期限一學期，借書數目以 20 本為限。
- 9.還書規則：請在辦公時間內交回圖書館員處理。所有借的書在每學期離校手續前歸還。
- 10.借書遺失、損毀，則照價賠償。圖書未經辦理借書手續而攜出館外者，交予院方議處。
- 11.借書超出歸還時間，每逾一日罰款五元，自逾期日算起至歸還日為止。
- 12.閱書書桌是給所有人使用，請使用者離開圖書館時，將自己的東西帶走，不要把東西留在座位或桌上佔用地方，以利他人的使用。
- 13.館內人數滿有三人以上，溫度達 27℃ 以上方可使用冷氣；請勿擅自撥動冷氣的溫度開關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找圖書館員。晚上圖書館必須最少三人以上才開放，並由輪值同學負責。
- 14.請勿擅自使用圖書館內的辦公文具用品、電話等。
- 15.進入圖書館，務必穿著整齊，不可著汗衫，必須保持肅靜，若聽音樂或廣播必須戴耳機，不可發出噪音、哼歌低吟干擾其他同學，另外不可攜帶食品入內，離館前必須將書籍課本收拾清潔。戶外用的鞋子不可進圖書館，且將鞋子擺在鞋櫃裡，拖鞋用完後也是如此，圖書館外盡量不放鞋子或拖鞋，以免影響出入。
- 16.為夜間安全起見，(一)~(四)19：30-22：00 住校生可選擇在圖書館或宿舍晚自習，而不得從事非晚自習的其他事宜。

■下列館藏不得外借：

1. 一般參考書（書標上有記號 R 與紅色硬紙板書）。
2. 教授指定之參考書。
3. 當期期刊雜誌（合訂本亦同）。
4. 影音資料。

■視聽器材使用規則：

1. 不外借(限內閱)。
2. 僅開放神召神學院授課教師教學外借使用。

■附註說明：

1. 本館採開架式，使用者可以自由選取所需要的書，但取閱完畢後，必須將書櫃玻璃門關好，以免昆蟲壁虎進入。
2. 本館一樓內設有影印機，採自助使用及付款方式，數量與用途必須註明在記錄冊上。